

**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民医疗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的规范运行、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潮康、陈乾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 月 19 日-2022 年 1 月 20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潮康

（五）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

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，国金证券根据济民医疗具体情况，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，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，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、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。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、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，重点关注了济民医疗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和实

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，济民医疗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较为有效执行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，济民医疗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，济民医疗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济民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，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明细台账及使用凭证等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，济民医疗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济民医疗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并能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并经查阅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济民医疗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四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五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济民医疗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及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内，济民医疗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济民医疗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潮康 陈乾
潮康 陈乾

